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电话
1	行政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改）第三条 第五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措施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市体育旅游局 6726724
2	行政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初审	旅行社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分社及营业网点等分支机构等的设立、变更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六550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措施。	1、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半年检查一次	监管科室 6731017 投诉举报电话 6889280

3	行政审批 批（已划 转审批 局）	旅行社设立分 社备案	旅行社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营业网点等分支机构等的设立情况。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是否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现场检查经营 许可证、经营范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增存质保金等措施。	1、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不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半年检查 一次	监管科室 6731017 投诉 举报电话 6889280
4	行政审批 批（已划 转审批 局）	旅行社设立服 务网店备案	旅行社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营业网点等分支机构等的设立情况。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是否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受理投诉方式。	现场检查经营 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措施。	1、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半年检查 一次	监管科室 6731017 投诉 举报电话 6889280
5	行政 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 旅行社业务的， 超出经营范围 的，租借经营许 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2、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3、服务网点超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二十九 条 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与查出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不	现场查看经营 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	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	市旅游执法支 队 6889280

				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4、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日	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等方式		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1次；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做出处罚	
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以及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2、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3、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4、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方式进行监管	向游客调查查询，查看导游证件、行程单、支付导游费用凭据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每季度不定期开展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做出行政处罚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7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及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2、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3、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第二十一条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进行监管	查看宣传资料，供应商资质、缴纳保险责任单票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每季度不定期开展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做出行政处罚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8	行政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1、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2、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3、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	通过对投诉举报检查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监管	查看旅游行程单、旅游产品价格表、旅游线路、旅游购物场所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检查方案确定的时间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出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9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2、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3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第六十三条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等方式	检查旅行社报告记录、旅游行程单、相关信息提示等措施	对旅行社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开展执法检查巡查，每季度巡查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0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2 拒绝履行合同的；3、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4、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5、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6、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7、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第一百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旅游团队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委托协议、旅行社资质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1	行政处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五十二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旅游团队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旅游行程单、旅游合同、游客缴费凭证及向游客调查落实违规项目活动情况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导游、领队	1、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2、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章】《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	通过投诉，景区监控和日常对导游领队带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向游客调查询问，检查导游领队证件及查验索取相关小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	开展日常对景区导游带团进行巡查，每月不少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18 号) 第七条、第十条		证据等措施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于 1 次。	
13	行政处罚	景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景区	是否 1、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2、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第一百零五条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与投诉举报相结合等方式, 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	检查景区消防、安全警示、安全培训等是否到位及各项安全制度是否完善等措施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开展日常巡查, 每月不定期对景区进行执法检查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4	行政处罚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 第四十七条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	检查旅行社经营场所、经营许可证件及相关营业证照等措施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不定期巡查, 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 检查中,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做出处罚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5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 第四十八条	通过日常采取对旅行社不定期检查账务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旅行社质保金票据、银行缴存凭证等措施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开展不定期巡查, 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 检查中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6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2、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3、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五十条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等方式	检查旅行社经营场所、经营许可证件、备案登记证明及相关营业证照等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不定期巡查，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做出处罚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7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五十二条	通过投诉举报或日常检查等方式对旅游团队行程进行检查监管	检查旅游行程单、旅游合同、活动相关资料及向游客调查落实违规项目活动情况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结合旅游者投诉及其他人员举报的情况，每月抽查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8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五十四条	采取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	检查旅游合同、行程单、游客缴费凭证及有偿服务相关活动内容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季度巡查 1 次，重点对社进行检查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19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五十六条	采取日常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	检查旅行社派团单、游客行程单、领队证件、旅行社出境许可资质等,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自治区旅游执法部门,根据其工作开展检查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0	行政处罚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2、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3、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五十七条	通过投诉或日常对导游领队带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导游领队证件、派团单、支付费用凭证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日常对景区导游带团进行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1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等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2、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六十条	通过投诉及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导游领队证件、派团单、支付费用凭证,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实施常态化监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2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六十一条	通过投诉及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向游客进行询问调查、检查旅游合同及相关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证据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每月不定期对旅行社开展循环检查,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3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 1、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2、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3、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六十二条	通过日常检查及旅行社账务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委托合同、游客行程单、游客行程确认件、地接社相关资质证件及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措施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实施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4	行政处罚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2、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3、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第五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同时对投诉举报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5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同时对投诉举报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经营资质、接待能力及相关运营资质是否健全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季度巡查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 1、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2、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3、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4、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通过对投诉举报进行监管、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旅行社确认件、委托协议、告知记录，及向游客了解告知情况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1 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7	行政	旅行社及其导	旅行社	是否 1、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通过投诉举报	检查旅游合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每季度检	市旅游执法支

	处罚	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导游领队	的义务的;2、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3、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或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等方式进行监管	同、旅游行程单等资料、询问当事人措施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查1次	队 6889280
28	行政处罚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	是否1、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2、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同时,对投诉举报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对投诉人进行询问等方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期或不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29	行政处罚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未及时续保、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的处罚	旅行社	旅行社是否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令 保监会令 第35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通过日常对旅行社及保险订立保险合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旅行社订立保险合同的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实施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开展不定期巡查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0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旅行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是否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四条	采取日常检查、投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等方式	定期检查旅行社、旅游经营者资质,财务报表,账务往来凭证、询问投诉人等措施	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1	行政处罚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导游、领队	导游人员是否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十九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导游带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向游客询问调查，检查收费凭证，导游证件，旅行社派团单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不定期开展检查，5-10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2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	导游人员是否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导游带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导游证件等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日常对景区导游带团进行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3	行政处罚	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购买旅游者物品，或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导游带团情况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检查导游证件、派团单、行程单、向旅游者询问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结合旅游者投诉及其他人员举报的具体情况，每月重点抽查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4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四条	通过投诉举报、采取对导游带团情况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向游客询问调查，查阅消费凭证、导游提供的旅游产品报价情况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定期检查，每月重点抽查不少于1次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5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旅游经营者、导游、领队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 第四十六条</p>	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管对象进行监管等方式	现场对旅游经营者营业资质、场所、经营行为、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询问等措施	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 依法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国家、自治区旅游局安排及常态化监管, 每季度开展不定期巡查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36	行政确认(已划转审批局)	国家二级裁判员认定	已授予技术等级的裁判员	技术等级的认定; 裁判员的选派、培训、注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55号令) 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十条</p>	举办相应的项目裁判员培训与考核活动, 根据考核情况, 确认达二级裁判员技术要求; 进行裁判员注册工作等方式。	公示二级裁判员名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开展裁判员技术评估等措施	警告、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对已授予等级的裁判员随时抽查。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竞赛训练科, 举报电话 09516737273

37	行政确认（已划转审批局）	国家二级运动员认定	已授予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运动员身份、参赛资格的是否真实有效；运动成绩是否真实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55号令）第三十条【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已授予技术等级运动员录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综合技术查询系统，接受监督、审批单位接受举报信息，及时核实、处理等方式。	定期组织检查，对于有异议、有举报的技术等级运动员进行信息核查，对运动员身份、参赛资格、参赛成绩、审批材料进行核查等措施。	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对已授予等级的运动员随时抽查。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竞赛训练科，举报电话09516737273
38	行政确认（已划转审批局）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已授予职业等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指导员身份的确认、参与健身指导工作的资格。是否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是否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14条	受理举报，现场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检查材料、定期抽检等措施。	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两年对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对不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人员进行清理。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群众体育科 09516726539
39	其他类别	旅游纠纷处理	旅游经营者	是否有以下情况：1、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2、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3、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4、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调解等方式处理	由旅游投诉机构受理，进行调解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调解处理，调解不成功的，告知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游客投诉举报的具体时间、具体诉求开展受理投诉调解。	市旅游执法支队 6889280

